

信息披露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欧洲某海上风电场单桩基础制造、供应和运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与欧洲某能源企业签署了《单桩基础制造、供应和运输合同》。蓬莱大金将为欧洲某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超大型单桩产品,合同总金额约1.35亿美元(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按美元兑人民币7.3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8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2.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欧洲,根据合同约定,蓬莱大金将于2026年交付完毕上述单桩产品。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全球领先的某能源企业。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展,蓬莱大金作为承包商建造超大型单桩产品,并承担海运服务,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

2.交易价格:约1.35亿美元(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按美元兑人民币7.3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86亿元。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定期定额投资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赎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5年3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

注:(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5年3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

注: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00
基金首次生息日	2019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8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	104,307,598.95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每份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登记到账的时间为2025年03月27日,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登记到账的基金账户户名以2025年03月26日直接转入本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2.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登记到账的时间为2025年03月27日,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登记到账的基金账户户名以2025年03月26日直接转入本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者分担的费用由基金的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免收此项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首次认购/申购时支付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免收赎回费。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包含分红条款的,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 (1)自2013年5月24日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

(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本次分红的权利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录本公司网站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对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何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渤海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266	鹏华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42	鹏华达民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80	鹏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61	鹏华上证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4

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或竣工试验的;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15.2.1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因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造成损失的处理

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赔偿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赔偿费用。

15.4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应立即报告工程师,并按工程师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5.5 其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因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6 改正通知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的,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次承担违约金5-10万元。

15.2.1.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5.2.1.6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2-5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3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以上的(含3